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為貫徹履行承諾，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規定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並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 1.2 所有僱員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商業交易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反貪污措施亦透過採購程序擴展到本集團的供應鏈。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長期、臨時及合約僱員）（統稱為「**僱員**」），並鼓勵本集團的合資夥伴、聯營公司的代表、承辦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2.2 貪污和賄賂包括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為對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被視為賄賂的物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物。
- 2.3 欺詐一般涉及任何旨在獲取某種形式的經濟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包括洗黑錢、妨礙司法公正、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

2.4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貸款、費用、獎金、佣金、僱傭或合約、服務、好處（娛樂除外）及免除全部或部分責任等；

「**賄賂**」是指試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留非法業務及/或個人利益而給予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及

「**回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

3. 反貪污及反賄賂

3.1 僱員嚴禁（不論以其本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本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3.2 此外，僱員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反之亦然。

4. 反欺詐

- 4.1 僱員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
- 4.2 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應保持適當水平的謹慎態度。

5. 職責

- 5.1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僱員應嚴格遵守本集團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並應遵守香港和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5.2 僱員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為補充本政策而不時發布的其他政策及程序。
- 5.3 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他們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

6. 舉報

- 6.1 每位僱員均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程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具體舉報渠道及程序，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及投訴政策》。
- 6.2 僱員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信息的僱員可能受到紀律處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7. 本政策的檢討

- 7.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